

证书序号: 00000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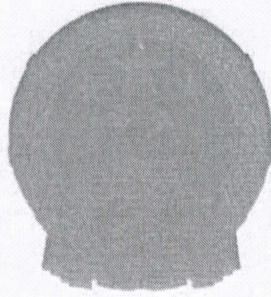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四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: 北京中天联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张强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路15号3层307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545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7]299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7年11月30日

